

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12CZF2019053101

**致：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挂牌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原件以及副本均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

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意见。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严格遵守了诚实和信用原则。基于中国目前包括法院、仲裁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尚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相关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4、本所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义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子公司.....	26
九、公司的业务.....	2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2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推荐机构.....	58
二十二、结论意见.....	5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金沙股份	指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沙有限	指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江苏金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力群咨询	指	常州力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至 2 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山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 000730 号《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和信审字（2019）第 000014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中铭评报字【2019】第 16012 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和信验字（2019）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挂牌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规则	指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挂牌	指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 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计报告》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沙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金沙股份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 （二）外部批准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金沙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金沙有限的全部股东，即杨彬、常州力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玲莉。

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JXJU9R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兴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彬
注册资本	111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地理信息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测绘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26 日至 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6 日

##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04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及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



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沙股份已存续了至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为：基础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研发。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九、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2 月、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0,234.26 元、10,054,317.96 元以及 8,250,330.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及 100%。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山东和信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的内容，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提供机构、人员及制度保障。

3、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未登记任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所在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务、公积金中心、劳动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明晰，权属清晰、真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的股票发行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有股权转让行为。股份公

司设立时，是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的净资产。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明确，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金沙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 **（一）股东会决议**

2019 年 1 月 9 日，金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014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3,132,586.15元,按照1:0.845226的比例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其中1,1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032,586.15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 (二) 发起人协议

2019年1月24日,杨彬、杨玲莉、力群咨询签署《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形式,由各发起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万元;股本总额为11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股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杨彬	900	81.08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25日
2	常州力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9.91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25日
3	杨玲莉	100	9.01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25日
合计	——	1110	100.00	——	——

上述全部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上述合伙企业股东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金沙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2019年1月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01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132,586.15元。；

2、2019年1月9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9]第1601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额为1,366.67万元；

3、2019年1月25日，山东和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9）第000009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月25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沙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

#### （四）首次三会召开

1、2019年1月23日，公司职工代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杨彬、杨二生、杨玲莉、杨玲娟、杨锁银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虞罗根、韩建珍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彬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玲莉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玲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五）工商登记手续

1、2019年1月1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04000163）名称变更【2019】第01150006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对金沙有限名称变更为金沙股份的进行核准。

2、2019年1月31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沙股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JXJU9R）。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全体自然人发起人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公司全体自然人发起人承诺，如有关税务机关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公司补缴或追缴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自然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者造成其他损失，作为公司自然人发起人，本人承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承担公司补缴或者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滞纳金、罚金等费用和损失，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各发起人补缴或向其追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则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愿意针对全体自然人发起人应补缴或被追缴的个人所得税款以及相关的滞纳金、罚金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若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因上述净资产折股产生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问题而拟对公司作出任何处罚，则本人愿意针对前述的任何处罚承担连带清偿、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同业竞争外，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杨彬等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的主体资格”所述，金沙股份系由金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沙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资产尚未完成名称变更的情形对公司的资产独立不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利益冲突
杨彬	董事长 总经理	江苏金沙拍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江苏金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苏金沙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常州力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金坛区金城新月建材经营部	经营者	无
		云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杨二生	董事	无	无	--
杨玲莉	董事	金坛区华城华房烟酒商店	经营者	无
		常州力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无
		江苏金沙拍卖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杨玲娟	董事	无	无	--
杨锁银	董事	无	无	--
虞罗根	监事	无	无	--
韩建珍	监事	无	无	--
金小兰	职工监事	无	无	--

上述对外兼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公司现合法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3、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人员，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

4、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虽存在大股东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发起人

#### 1、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3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和 1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基本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有境外 居留权
1	杨彬	320482196910227617	900	81.08	无
2	杨玲莉	320482197011150147	100	9.01	无
3	常州力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413MA1XGGCN4A	110	9.91	——
合计	——	——	1110	100.00	——

上述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其中 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2019年1月25日，山东和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9）第000009号），各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上述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认股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杨彬	3204821969102276 17	900	81.08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25日
2	杨玲莉	3204821970111501 47	100	9.01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25日
3	常州力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413MA1XGGCN 4A	110	9.91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25日
合计	——	——	1110	100	——	——

1、杨彬为金沙股份自然人股东。杨彬签署股东股权承诺：“本人拥有公司股份完整的所有权，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外，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杨玲莉为金沙股份自然人股东。杨玲莉签署股东股权承诺：“本人拥有公司股份完整的所有权，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

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保全措施的情形，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外，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常州力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力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XGGCN4A
企业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兴明西路 9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彬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力群咨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1	杨彬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80%
2	杨玲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20%
合计	--	--		25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彬直接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1.08%，通过力群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9.9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0.99%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且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故杨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彬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彬：男，身份证号3204821969\*\*\*\*\*，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4年6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金坛市胶粘剂厂，任职工；2007年8月至今任江苏金沙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常州金沙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19年月任金沙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云南科迪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金沙地理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认定杨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同时，杨彬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经按时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出资，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权质押等影响其对公司经营决策控制力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彬先生。

杨彬先生基本情况见本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人(1)控股股东情况”。

杨彬先生直接持有金沙股份81.08%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均由杨彬先生负责。杨彬先生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同时，杨彬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

决定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杨彬先生，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将杨彬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 **(3)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6年4月开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彬，未发生变更。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资格的有关规定，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设立**

#### **1、2016年4月26日，金沙有限成立**

##### **(1) 金沙有限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沙有限由杨彬、杨玲莉出资设立于2016年4月26日，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JXJU9R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金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413MA1MJXJU9R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东门大街 209-120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彬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开业日期	2016 年 04 月 26 日

设立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 年 4 月 26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4820166）公司设立【2016】第 04260003 号《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设立金沙有限。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首次《股东会决议》决定了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杨彬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杨玲莉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股东杨彬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将其名下座落在金坛市东门大街 209-1205 号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约定租期为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
----	----	--------------	------	---------------------

1	杨彬	900.00	货币	90.00
2	杨玲莉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2、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公司经营范围由原“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就有关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04820166）公司变更[2016]第 06200017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3、公司经营范围、名称、企业住所变更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订后的章程，企业名称由原“江苏金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沙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原“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经营范围：地理信息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由原“常州市金坛区东门大街 209-1205 号”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兴明西路 95 号”。

公司就有关本次名称变更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04820112）名称变更[2017]第 11210033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公司就有关本次经营范围、名称、企业住所变更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04820225）公司变更[2017]第 1123001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

### 1、2018年11月，新增股东且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22日，金沙有限股东杨彬、杨玲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111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110万元，由股东以外的常州力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全部新增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31年12月31日。同日，金沙有限新股东会召开会议，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3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彬	900.00	81.08%	货币
2	常州力群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110.00	9.91%	货币
3	杨玲莉	100.00	9.01%	货币
合计		1110.00	100.00%	--

## （三）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 1、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以及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出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或有相应汇款凭证，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八、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地理信息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经过工商部门核准。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研发。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內。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并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2月16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2018年度及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30,234.26元、10,054,317.96元以及8,250,330.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及100%。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最新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金沙股份取得了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乙测资字3212145《测绘资质证书》，发证日期首次发证日期：2017年7月11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金沙地理取得了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10119Q12181R0S。发证日期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3月4日有效期至2022年3月3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公司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及与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或国家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彬，实际控制人为杨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杨彬、杨玲莉、常州力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云南科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彬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江苏金沙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彬和杨玲莉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恋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彬担任其监事
江苏金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彬担任该公司监事
常州金沙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彬担任该公司监事
金坛区金城新月建材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彬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云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彬和陈勇、北京金蒙高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叁泰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山润龙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杨彬担任董事长。
北京中拍汇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金沙拍卖有限公司（由杨彬控股）与广东省拍卖业协会、戴坤明、张兰、王中明、广东金磊拍卖有限公司、季了、张延东、彭兆宇、河北中天拍卖有限公司、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李卫玲、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山东丰泰拍卖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嘉兴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日照拍卖中心、张长煜、朱志芹、孙皓、林晓玲、太平洋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四川省万星拍卖有限公司、赣州民生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广东中联拍卖有限公司、温州市永佳拍卖有限公司、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鹰潭市龙华拍卖有限公司、福建省中新拍卖会有限公司、广东源通拍卖有限公司、丽水市路通拍卖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茂名市裕海拍卖有限公司、宜昌国华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河南华夏拍卖有限公司、安徽盘龙企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特拍拍卖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多丽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宸万和

	拍卖会有限公司、山东宏博拍卖有限公司、厦门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福建省鹏翰拍卖有限公司、徐州市国大拍卖有限公司、安徽省物华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广东和合拍卖行有限公司、山西龙门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市聚得利拍卖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金坛市华城华房棋牌室	吊销
金坛市诚德法律咨询服务所	吊销
金坛市城东喜洋洋酒店	注销
常州大诺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 4、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 5、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的其他公司。

####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彬	董事长、总经理
杨锁银	董事
杨玲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杨玲娟	董事
杨二生	董事
金小兰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韩建珍	监事
虞罗根	监事

其中，杨彬、杨玲莉、杨玲娟为亲兄弟姐妹关系；杨锁银是杨彬、杨玲莉、杨玲娟的母亲存在亲姐妹关系，杨二生与杨玲娟为夫妻关系。

##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金坛区华城华房烟酒商店	本公司董事杨玲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金坛市城东墨香雨起服装店	吊销

## 8、其他关联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杨彬	房产	250,000 元	470,000 元

#### （3）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彬	2,000,600.00	2019/2/2	2020/2/1	否
杨玲莉	1,521,800.00	2019/2/2	2020/2/1	否
杨扬	2,635,100.00	2019/2/2	2020/2/1	否
合计	6,157,500.00	--	--	--

注：2018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20291056-0103-2019342094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本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彬以其名下房地产为该笔贷款提供 200.0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杨扬（董事杨玲娟、杨二生之子）以其名下房地产为该笔贷款提供 152.18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杨玲莉以房地产为该笔贷款提供 263.51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该笔保证事项正在履行中。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杨彬	--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杨彬	--	3,086,255.55	3,086,255.55	--
云南科迪科技有限公司	--	1,180,000.00	1,180,000.00	--
合计	--	4,266,255.55	4,266,255.55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云南科迪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00	70,000.00	--
杨玲莉	--	900,000.00	900,000.00	--
江苏金沙拍卖有限公司	--	1,817,557.86	1,817,557.86	--
合计	--	2,787,557.86	2,787,557.86	--

#####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江苏金沙拍卖有限公司	955,653.38	151,665.99	389,287.73	718,031.64
合计	955,653.38	151,665.99	389,287.73	718,031.64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杨彬	--	2,430,486.46	2,430,486.46	
常州金沙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江苏金沙拍卖有限公司	788,135.16	4,437,662.45	4,270,144.23	955,653.38
合计	788,135.16	8,868,148.91	8,700,630.69	955,653.38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杨彬	1,230,000.00	4,244,583.00	5,474,583.00	--
常州金沙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0,000.00	100,000.00	--
江苏金沙拍卖有限公司	4,057.50	5,546,519.80	4,762,442.14	788,135.16
合计	1,234,057.50	9,891,102.80	10,337,025.14	788,135.16

(5)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制度

#### 1、关联交易商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正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月至2月的关联交易,并预测了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商品销售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已经归还上述资金,并签署了相关的承诺。

2019年1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3、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之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截至报告期末,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但不存在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 （四）同业竞争

1、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杨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彬投资的云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云南科迪科技有限公司曾经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1）云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7日，经云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云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进行了如下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从事卫星导航、卫星通讯、卫星遥感、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和产品、通讯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手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测绘服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卫星导航、卫星通讯、卫星遥感、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和产品、通讯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手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云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

（2）云南科迪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科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云南科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如下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退出	股东杨彬、郑佳磊	股东郑佳磊、赵健
监事变更	监事杨彬	监事赵健

变更后,云南科迪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

3、常州金沙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房地产价格评估、资产评估、咨询及房地产经纪服务;地形、土地利用规划、编制的设计及咨询;不动产测绘及咨询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誉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评价、审计服务、会计咨询服务、税务代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不动产测绘与咨询服务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房地产价格评估、资产评估、咨询及房地产经纪服务,未实际开展测绘服务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常州金沙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房地产价格评估、资产评估、咨询及房地产经纪服务,未实际开展测绘相关的服务业务,与金沙地理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与金沙地理系相同实际控制人杨彬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金沙地理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损害金沙地理公司利益的业务”。

4、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其他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1)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 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名下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编号	不动产证号	权利类型	房地座落	规划用途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共用情况	附记
1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房屋所有权	兴明西路95号	工业/其他	宗地面积1360;建筑面积3496.47	2067年11月29日止	单独所有	--

0010876 号							
-----------	--	--	--	--	--	--	--

## （二）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租赁房产情况。

## （三）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所有权人	受限原因
1	苏 D1WQ76	江铃全顺牌	2018 年 3 月 12 日	金沙股份	未受限
2	苏 D765KY	佳乐牌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金沙股份	未受限

## （四）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820085566.2	一种用于数字化建筑测绘的激光标线仪定位控制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28 日	金沙有限、陈建忠	金沙有限、陈建忠	原始取得
2	201710085922.0	一种具有自动检测功能的高精度点荷载测试仪	发明专利	2019 年 2 月 19 日	金沙有限	金沙有限	受让取得

### 2、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高海拔地区正射影像阴影处理软件	2018SR1027987	2018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金沙有限
2	管线外业信息采集系统	2018SR1030003	2018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金沙有限
3	耕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数据处理软件	2018SR1028616	2018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金沙有限
4	农村集体资产清核数据管理系统	2018SR1021876	201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金沙有限
5	国土资源二三维管理系统	2018SR1025885	201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金沙有限
6	农经权确权建库预处理软件	2018SR1024401	201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金沙有限
7	燃气管道地下三维建模与管理系统	2018SR1027169	201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金沙有限
8	层状盐岩蠕变数值模拟与模型建立软件	2018SR1025991	201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金沙有限
9	农村集体资产清核数据建库软件	2018SR1024908	201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金沙有限
10	地面覆盖自动化识别软件	2018SR1019592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金沙有限
11	农经权建库与管理系统	2018SR1025527	201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金沙有限
1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建库与管理系统	2018SR1022642	201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金沙有限
13	基础地理国情动态监测系统	2018SR1022042	201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金沙有限
14	层状岩盐三维建模	2018SR1022122	201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金沙有限

软件				
----	--	--	--	--

###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无有效域名。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系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未来得及办理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将由股份公司承继，上述暂时未更名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对该等财产独立完整的财产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六）主要财产的权属状态及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金沙股份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以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影响较大的合同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地理信息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测绘服务。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1）销售合同：2019年1-2月、2018年度、2017年度合同金额超过20万的销售合同；（2）采购合同：



2019年1-2月、2018年度、2017年度合同金额超过40万元的采购合同；（3）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正射影像工作底图制作项目合作协议	云南慧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完成项目区工作地图制作，提交相应成果资料	1,622.65	履行完毕
2	开发设计合同	常州长荡湖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荡湖旅游度假区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建库及管理系统项目	88.00	履行完毕
3	软件技术人员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南京拓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为甲方软件开发提供技术服务	75.00	履行完毕
4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常州金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新建燃气管线工程裸点跟踪测量	42.30	履行完毕
5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薛埠镇村组集体资产资源清查测绘项目	39.90	履行完毕
6	技术服务合同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直溪镇村组集体资产资源清查测绘项目	29.70	履行完毕
7	测绘技术服务协议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政府	非关联方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5CM分辨率影像生产制作和工业园区三维模型制作	27.99744	履行完毕
8	技术服务合同	云南省测绘资料档案馆（云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新型智慧玉溪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前期数据整合与软件升级项目-数据整合及服务发布	23.50	履行完毕
9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经营管理站	非关联方	金城镇村组集体资产资源清查测绘项目	21.67	履行完毕
10	技术服务合同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薛埠镇茅麓茶场地类分类调查项目	20.00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武汉数位创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像控点采集	984.00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儒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办公楼土建、安装	656.53	履行完毕
3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陈兴友	无关联关系	办公楼装修	468.00	履行完毕
4	低空无人飞行器测绘遥感系统采购合同	北京数维翔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固定翼无人机、六旋翼无人机各一套	70.00	履行完毕
5	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部分航摄飞行协议	杨民杰	无关联关系	委托外业飞行，提供照片和 POS 数据	50.00	履行完毕
6	空调设备安装合同书	常州市金坛区润佳空调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购买及安装空调、净水器	50.00	履行完毕
7	房屋租赁协议书	杨彬	股东	租赁房屋	44.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常州鑫诺德家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购买家具	43.00	履行完毕

## 3、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以及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人民币 300 万元	2019. 2. 2-2020. 2. 1	杨彬、杨玲莉、杨扬分别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人民币 200 万元	2018. 12. 29-2019. 12. 29	杨彬、杨玲莉、杨扬分别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二）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1）应收项目

无。

### （2）应付项目（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江苏金沙拍卖有限公司	718,031.64	955,653.38	788,135.16

##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方面的侵权之债。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单位：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款项性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坏账准备
------	------	-----	------	----	--------	------

	关系	质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谢江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9,591.78	1年以内	45.37	1,979.59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700.00	1年以内	34.03	1,485.00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	1年以内	17.19	750.00
员工(代垫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社保	2,975.00	1年以内	3.41	148.75
合计			87,266.78		100.00	4,363.3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700.00	1年以内	41.81	1,485.00
李东森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6,346.00	1年以内	37.08	1,317.30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	1年以内	21.11	750.00
合计			71,046.00		100.00	3,552.30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4,240.00	1年以内	47.65	5,712.00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1.71	5,000.00

常州市金坛国土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500.00	1年以内	10.64	1,275.00
合计			239,740.00	--	100.00	11,987.00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单位：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9-2-28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18,031.64	958,273.38	788,135.16
合计	718,031.64	958,273.38	788,135.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占用公司财产或资金的情况。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变更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以及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变更公司类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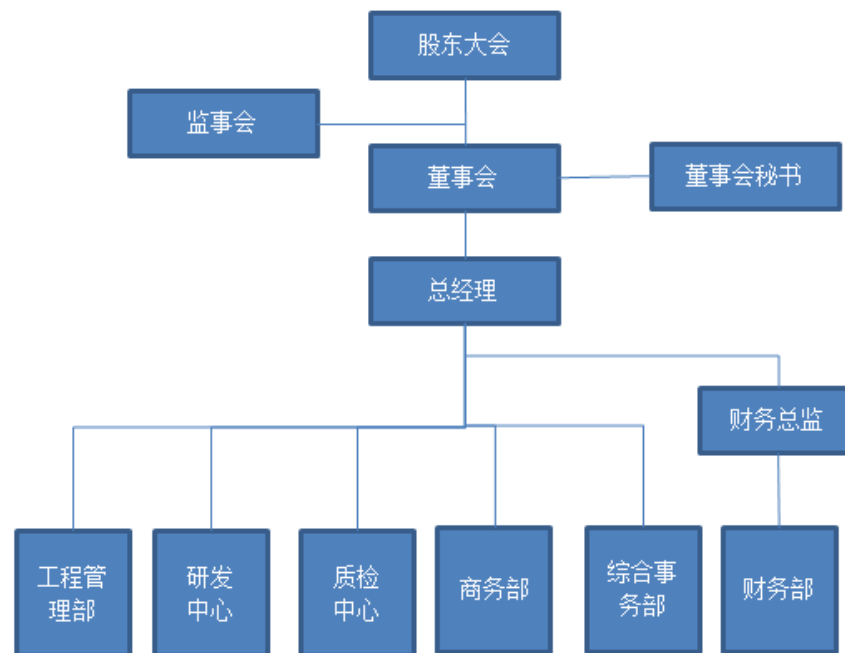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金沙股份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和通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全部条款。

##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能够满足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前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以来，其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杨彬	董事长	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止
	杨锁银	董事	
	杨玲莉	董事	
	杨玲娟	董事	
	杨二生	董事	
监事会	金小兰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止
	韩建珍	监事	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止
	虞罗根	监事	
高管	杨彬	总经理	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止
	杨玲莉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1、公司现任董事

（1）杨彬：男，身份证号3204821969\*\*\*\*\*，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4年6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金坛市胶粘剂厂，任职工；2007年8月至今任江苏金沙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常州金沙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19年月任金沙



有限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云南科迪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金沙地理董事长、总经理。

(2) 杨锁银，女，身份证号3204821953\*\*\*\*\*，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职业经历：1976年2月-2011年6月就职于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任财务；2011年7月-2019年1月，退休；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3) 杨玲莉，女，身份证号 3204821970\*\*\*\*\*，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8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金沙拍卖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 年 9 月-2016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金沙拍卖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2016 年 4 月-2019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金沙地理，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杨玲娟，女，身份证号 32042219641\*\*\*\*\*，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86 年 7 月-2002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科达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工；2002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5) 杨二生，男，身份证号 3204221962\*\*\*\*\*，1962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职业经历；1979 年 9 月-2000 年 9 月就职于金坛华金机械总厂，任职工；2000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 2、公司现任监事

(1) 金小兰，女，身份证号 3204221978\*\*\*\*\*，197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1 年 12 月-2006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 年 10 月-2011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任品牌经理；2011 年 7 月-2015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金沙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任评估部员工；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

员工；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 韩建珍，女，身份证号3204221962\*\*\*\*\*，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86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金坛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任职员；2017年10月至今，退休；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3) 虞罗根，男，身份证号3204221964\*\*\*\*\*，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83年9月至1996年10月金坛市钢箔厂，任职员；1996年10月至2015年12月，经营金坛市城西晨光机械配件厂；2006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常州市金坛天宇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彬，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 杨玲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历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 2016年4月26日-2019年1月24日，金沙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杨彬。

(2) 2019年1月24日，金沙股份创立大会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杨彬、杨二生、杨玲莉、杨玲娟、杨锁银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 2019年1月24日，金沙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彬为公司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6年4月26日-2019年1月24日，金沙有限的监事为杨玲莉。

(2) 2019年1月24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芳为职工代表监事。

(4) 2019年1月24日，金沙股份创立大会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虞罗根、韩建珍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 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5) 2019年1月24日，金沙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芳为监事会主席。

(6) 2019年2月23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小兰为职工代表监事。

(7) 2019年2月26日，金沙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金小兰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6年4月26日-2019年1月24日，金沙有限的经理为杨彬。

(2) 2019年1月24日，金沙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玲莉为公司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除职工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由于职工离职发生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书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书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合法合规。

#### （四）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

###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金沙股份	91320413MA1MJXJU9R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 1-2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	25%	20%
城市维护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 （二）公司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 1、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有如下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金沙地理公司2017年所得税符合该政策要求，能满足该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金沙地理公司2019年1-2月所得税符合该政策要求，能满足该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在2014年

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该公告适用于2014年及以后纳税年度。”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第一条的规定：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①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②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 2、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未享有任何财政补贴。

### （三）依法纳税情况

2019年5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出具《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证明经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金沙股份2017年1月1日至今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没有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M7440 测绘服务”行业。

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为以下几大类：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等行业。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不属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有重大污染的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公司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金沙股份取得了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乙测资字 3212145 《测绘资质证书》，发证日期首次发证日期：2017年7月11日，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金沙地理取得了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10119Q12181R0S。发证日期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3月4日有效期限至2022年3月3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沙股份共有35名员工，公司已与35名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相应的劳务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和劳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相应的劳务合同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2月28日，金沙股份共有员工35人，其中为9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其余员工因部分员工为



外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强，均未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3、2019年4月11日，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一份，证明金沙股份在监察大队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查处的记录。

2019年4月11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金沙股份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被员工追索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也有可能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担的承诺》，承诺如出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 （三）劳动争议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险合法合规。

## 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股转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顾青

顾青

经办律师:

戴明

戴明

经办律师:

莫丽娟

莫丽娟

2019年5月31日